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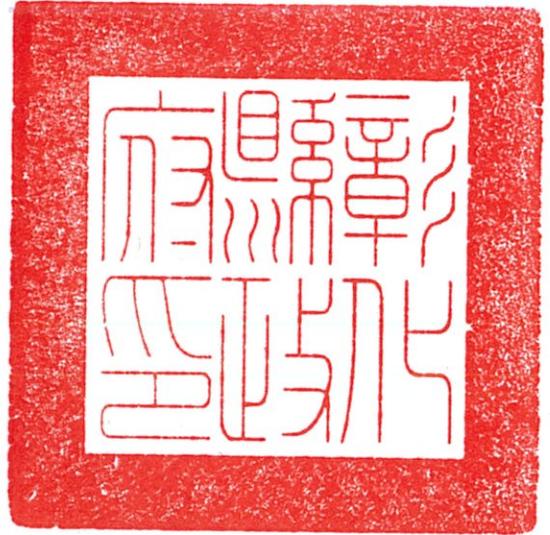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33908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花壇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溝渠用地、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）（配合花壇鄉花秀路道路改善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308098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及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  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